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 60056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号

股份变动性质: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钢铁"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阳钢铁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0%的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予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或"收购人"),上述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15
第四节	收购方式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7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2
第七节	后续计划24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20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30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3
第十一节	「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二节	「 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十三节	6 备查文件
附表	4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安阳钢铁、上市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收购人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指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南机械装备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资本运营集团	指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上市公司20%的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予上市公司直接控股 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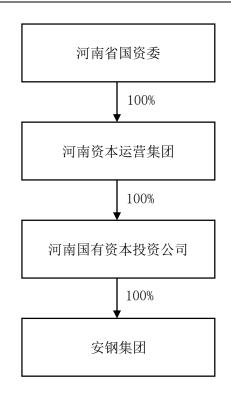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注册地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12-27
营业期限	1995-12-2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13,153.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10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
联系电话	0371-6525012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钢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安钢集团原为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2021 年 12 月 10 日,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豫国资文(2021)132号),河南省国资委将安钢集团 100%股权整体增资至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安钢集团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安钢集团直接控股股东由河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安钢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2023年1月,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注入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22)190号),河南省国资委决定将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持有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100%的股权,为安钢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持有河南资本运营集团100%的股权,为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虽经上述变更,河南省国资委仍为安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安阳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 1	人儿与我	II. Se The No. 111 Isl.		27.34.44.77	持股比例(%)		
予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安阳市殷 都区梅元 庄	、冶金产品 的原材料、	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压缩的)、氮(液化的)、硫酸的经营(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	46.78	-	
2	河南钢铁团	郑州市郑 东新区	黑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 工业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治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在人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3	安钢集团 国际 景田 公司	郑州市郑 东新区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汽车旧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4154	-	
4	安钢集团 附属企业 有 公司	安阳市殷都区	金属结构铸造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83.95	

⇔ □	人山石井	Ju nn Ju	子 #.0. Ø	持股比例		列(%)
净亏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电器辅件销售;办公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洗染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模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河南安钢 集团舞阳 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舞钢市朱	铁矿采选	铁矿采矿工程.选矿工程与生产,剥岩.井巷采掘工程,铁精矿.球团矿及延伸产品;矿产品废渣废料利用与开发;设备制造.铸造产品.机械加工产品生产销售,内燃设备.各种电机.汽车大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矿山设备.工程机械.电器工程及设备的安装.维修及备件销售;汽车营运;建材.装饰材料.农副产品.养殖业产品销售;花木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洗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住宿服务;食用菌种植销售。	65.4017	-
6	河南安钢 物流有限 公司	安阳市殷都区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8类)、货运站经营(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物包装、货物联运、货物中转、货运信息配载)、货运业务咨询;轮胎、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汽车检测服务;工程建筑前准备;铁矿石、钢材销售;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汽车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车用尿素液销售。	-	100.00
7	河南安淇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鹤壁市淇 县北阳镇	种植、园林 绿化、食品 、食宿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木材、钢压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品、竹、藤、棕、草制品加工、销售;连续搬运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奶牛养殖、销售;农牧产品、食品、钢材、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正餐服务;旅游饭店;绿化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饮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73.8246
8	河南缔拓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鹤壁市淇县北阳镇	种植、园林 绿化、会议 、展览服务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谷物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时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棕制品制造;棕制品销售;藤制品制造;藤制品制造;惊制品销售;藤制品制造;藤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7.6682
9	安钢集团 冶金炉料 有限责任 公司	安阳县铜冶镇	石灰和石膏 制造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51.00
10	安钢自动 化软件股 份有限公 司	河南自贸 试验区郑 州片区	其他仪器仪 表的制造及 修理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在线能源计量 技术研发;衡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技术服	90.00	5.1415

2 1	人儿与我	AL nn bl	册地 主营业 务 经营范围		持股比值	列(%)
净亏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土官业务	公員犯国	直接	间接
				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河南安钢 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	安阳市殷 都区	招标代理服 务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2	河南安钢 大厦有限 公司	郑州市金 水区	旅游饭店	住宿、餐饮(以上各项凭证);商务、洗衣服务;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卷烟零售;洗浴;旅游管理;钢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100.00
13	河南缔拓 公司	安阳市殷都区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饮料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洗浴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外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打字复印;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交通设施维修;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14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 东新区	投资、物业 管理、批发 零售等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住宿、餐饮及星级酒店配套服务;自有房屋出租;招投标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建材、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矿产品、煤炭、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草制品、消防及通讯器材、医疗器材、劳保用品、逃生滑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保健用品;工程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安装;废旧物资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9.5509	6.5147
15	河南安钢 集团工程 管理有限 公司	郑州市郑 东新区	工程管理服务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	-	100.00

H	A 11. 50 Th.	. SS. HH Isl.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值	———— 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安钢集团 金信房地 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 司	安阳市殷都区	房地产开发 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房 屋拆除(不含爆破)、钢材销售。	-	100.00
17	河南缔澄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 东新区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	100.00
18	河南安钢 泽众冶金 设计有限 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 东新区	工程设计服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6.00
19		河南省安 阳市安阳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	销售金属产品	生产、销售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销售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	4.5487	44.6521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A . 11. 6-76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	例(%)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1		安阳市殷 都区梅元 庄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	100.00	-

				持股比	例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2	河南天工 智科企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农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5.00	ı
3	拉技区成资有以外域的	西藏自治 区拉萨克济 拉萨经济 技术开发 区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90.1713	-
4	河南装投 新能源有 限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
5	河南中融 智造实业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生物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52.7473	2.1978
6	河南天工 智造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中牟 县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	-
7	河南中融 信创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80.00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A II burt.			持股比	例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河南钢铁 集团有限 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治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	72.00	-

序号	人山石地	34. nn 44.	从井 花田	持股比	例(%)
卢节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南国有 资本运营 集团投资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投资与资产管理; 机械装备领域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 社会经济咨询;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100.00	-
3	河南省盐 业集团有 限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食盐和工业盐的生产、销售;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盐有关的洗化用品生产、销售;盐产品的研发;现代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健康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和房屋租赁;销售包装制品、塑料及制品;融雪剂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项目和技术除外);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100.00	-
4	洛阳铜加 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铜、镍及其合金铸造及加工产品,铝、镁及其合金铸造加工产品;铜、铝制品、仪器仪表、金属工艺品,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检修;货物运输,理化检验;科研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本公司生产所用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表仪器、技术等进口业务。	41.614	-
5	洛阳单晶 硅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劳保用品(特种劳保用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52.0815	-
6	河南国有 资本运营 集团资产 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国资重组管理;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实业投资;组织国有企业兼、合并、参、控股;组织国资融资和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100.00	-
7	河南豫港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100.00	-
8	河南省联 合产权交 易集团有 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	-
9	河南省国 育计算机 网络工程 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00	-
10	河南省科 教仪器设 备招标有 限公司	河南省郑 州市金水 区	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工 程招投标。	60.00	32.00
11	河南省国 茂教学仪 器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软件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96.6667	2.6666

	A . II. 64.75	NA TITE INC.	// ### W	持股比	例 (%)
序号	字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钢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钢集团是以钢铁业务板块为主,集采矿选矿、炼焦烧结、钢铁冶炼、轧钢及机械加工、冶金建筑、信息技术、物流运输、国际贸易、房地产等产业于一体,年产钢能力超过1,000万吨的现代化钢铁集团,是河南省最大的精品板材和优质建材生产基地。安钢集团营业收入可划分为钢铁业务收入和非钢业务收入,其中钢铁业务收入包括板材、建材、线材、型材和钢坯收入,非钢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铸管业务、钢材深加工、采矿选矿、物流运输、铁渣综合利用、金融等。

(二) 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情况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简要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	5,605,497.43	5,655,078.25	5,632,445.40

净资产	1,563,098.75	1,640,426.00	1,582,921.45
资产负债率(%)	72.11	70.99	71.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24,066.67	5,514,660.24	5,029,911.46
主营业务收入	4,122,638.29	5,512,962.90	5,028,127.56
净利润	-293,344.58	167,346.88	86,85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	10.38	5.7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部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 居住权
	薄学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河南	无
	潘树启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河南	无
	李福永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总法律顾 问	男	中国	河南	无
董事会	张建军	党委常委、董事、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河南	无
	蔡永灿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河南	无
	张景堂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河南	无
	郭晓建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河南	无
	雷鹏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河南	无
	程国强	监事、纪委驻派第二纪检组组长	男	中国	河南	无
监事会	洪烨	监事、审计部总监	男	中国	河南	无
	彭南超	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直属 纪委书记、纪委党支部书记、监察	男	中国	河南	无

部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的 居住权
		室主任				
	段金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河南	无
	潘树启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河南	无
	张建军	党委常委、董事、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河南	无
	郭宪臻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高级管理人员	付培众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_, ,,	谷少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张智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程官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南	无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钢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层转变安钢集团体制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并带动河南省钢铁产业整合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整体安排,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所持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安阳钢铁 66.78%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鉴于本次收购前后安阳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中安钢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钢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安钢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 1、2023年5月15日,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官。
- 2、2023 年 5 月 19 日,河南资本运营集团作出《关于集团投资公司将持有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的批复》(河南资本文〔2023〕98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 3、2023年5月24日,安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官。

本次交易目前阶段已履行所有所需的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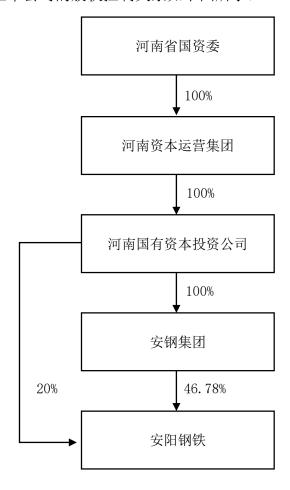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安阳钢铁 1,343,824,209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46.78%),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股份(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20%),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直接持有安钢集团 100%的股权,安钢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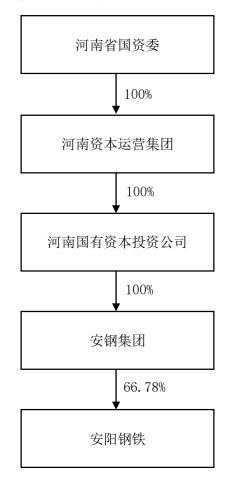


(二) 本次收购后,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河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河南资本运营集团 100%股权,河南资本运营集团直接持有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100%股权,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持有安钢集团 100%的股权。

安钢集团持有安阳钢铁 66.7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系按照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整体安排,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所持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安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安阳钢铁 66.78%股份,安钢集团仍为安阳钢铁的直接控股股东。2023 年 6 月 30 日安钢集团与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签订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当事人为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划出方、甲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入方、乙方)。

第一条 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34203; 住所地:安阳市 殷都区梅元庄; 注册资本 287,242.1386 万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 600569。

第二条 被划转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被划转股份: 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划转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划转完成后,与划转股份有关的权利义务自股份过户完毕后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第三条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职工身份转变;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依法存续,继续履行与职工所签劳动合同,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第四条 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划转前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仍然由被划转企业继 续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任何法律文件。

甲方承诺拟划转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拟划转股份被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因甲方所持被划转企业安阳钢铁股份质押问题以及质押比例限制等问题导致被划转股份无法顺利过户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第六条 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违反或没有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或保证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

约方应及时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方之间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协调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须获得有权机 关批准。

第十条 其他

针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被划转企业留存贰份,其他用于办理过户、 备案等程序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之"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的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直接所持的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安钢集团直接所持的安阳钢铁 1,343,824,209 股股份中存在质押情况,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50,000,000 股,主要系安钢集团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形成的股票质押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安钢集团所持有的安阳钢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按照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整体安排,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所持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无偿划转至安钢集团,收购人安钢集团无需向出让人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支付资金,不涉及交易对价,即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收购前,安阳钢铁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安钢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系按照河南省国资委、河南资本运营集团整体安排,河南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将其直接所持安阳钢铁 574,484,2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无偿划转至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安钢集团,上述事项导致安钢集团直接持有安阳钢铁的股份增至 1,918,308,486 股(占安阳钢铁总股本的 66.78%)。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收购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因业务经营而产生的往来,相关债务 在本次收购后将继续履行。

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经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 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详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 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制定和实施重 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安阳钢铁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收购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严格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及 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

划。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独立性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独立性,安钢集团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人员独立

安钢集团承诺与安阳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安阳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安钢集团 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及安阳钢铁下 属控股公司,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党内职务除外),且不会在 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安阳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安钢集团及安钢集 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安钢集团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安阳钢铁的控制之下,并为安阳钢铁独立拥有和运营。
- 2、保证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三、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 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 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 机构,并能独立自主的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 其他企业分开,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3、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从属关系。
 - 五、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的业务独立
- 1、安钢集团承诺与上市公司安阳钢铁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 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保证上市公司安阳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安钢集团及安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预上 市公司安阳钢铁经营运作。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安钢集团对安阳钢铁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安阳钢铁是集炼焦、烧结、冶炼、轧材及科研开发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可生产的钢材品种有中厚板、热轧卷板、冷轧卷板、高速线材、建材、型材等。

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选矿采矿、机械加工与维修、物流运输、国际贸易、综合利用、球墨铸管、冶金炉料、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安阳钢铁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与安阳钢铁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安阳钢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以及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安钢集团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涉及如下:

安钢集团作为安阳钢铁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安钢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安阳钢铁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安钢集团作为安阳钢铁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安阳钢铁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安阳钢铁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钢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安阳钢铁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安钢集团作为安阳钢铁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安钢集团承担因此给安阳钢铁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安钢集团做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 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 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安钢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做出如下承诺: "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安阳钢铁间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安阳钢铁仍存在的关联交易其价格仍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安阳钢铁的利益。且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逐步减少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安阳钢铁仍存在的交易。

安钢集团作为安阳钢铁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安阳钢铁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安阳钢铁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安钢集团对安阳钢铁拥有控制期间内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安钢集团承担因此给安阳钢铁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即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包括收购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 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 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项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关于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提交相关信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若未来查询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安钢集团,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安钢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安钢集团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三、安钢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433.66	986,010.96	1,135,08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6.44	2,956.96	2,163.00
衍生金融资产	1,350.36	-	102.93
应收票据	8,780.43	8,780.26	-
应收账款	78,942.37	71,490.70	75,398.88
应收款项融资	29,893.33	156,654.83	240,612.69
预付款项	79,591.92	111,378.74	183,953.51
其他应收款	41,787.98	46,308.46	46,284.44
存货	1,399,411.50	1,293,414.52	1,262,631.61
合同资产	7,728.45	9,914.42	5,276.67
其他流动资产	37,226.99	79,724.39	46,967.80
流动资产合计	2,512,513.44	2,766,634.24	2,998,479.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41.90	12,800.70	13,894.70
长期股权投资	245,161.47	42,978.93	25,125.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953.57	203,162.07	239,330.61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7,390.21	7,618.85	7,852.83
固定资产	1,913,530.44	1,844,412.37	1,665,884.95
在建工程	284,510.57	307,847.98	330,294.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1.38	436.76	462.15
使用权资产	84,789.91	68,101.02	-
无形资产	219,016.27	221,441.24	213,370.59
长期待摊费用	1,293.25	2,009.94	1,07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97.90	25,012.75	19,02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87.12	152,621.41	117,6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983.99	2,888,444.01	2,633,966.34
资产总计	5,605,497.43	5,655,078.25	5,632,44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294.81	707,974.36	690,574.46
衍生金融负债	-	2,216.28	-
应付票据	682,527.79	1,012,394.31	1,248,502.20
应付账款	1,266,761.80	1,057,461.32	905,953.04
预收款项	10,128.84	8,231.49	8,294.59
合同负债	352,886.24	310,819.05	253,075.10
应付职工薪酬	13,575.43	22,427.14	21,189.14
应交税费	10,693.85	13,412.77	15,368.21
其他应付款	184,301.92	154,098.86	219,24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99.04	313,143.89	204,328.27
其他流动负债	40,977.54	47,453.59	30,513.71
流动负债合计	3,391,047.25	3,649,633.06	3,597,04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398.91	105,622.84	219,067.04
租赁负债	44,591.55	40,324.27	-
长期应付款	133,142.00	166,983.58	163,022.12
递延收益	48,242.84	39,194.56	26,61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6.14	12,893.94	43,776.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351.43	365,019.19	452,482.45
负债合计	4,042,398.68	4,014,652.25	4,049,523.95
股东权益:			
股本	313,153.20	313,153.20	313,153.20
其他权益工具	70,736.00	-	
资本公积	-	120,258.67	119,447.09
其他综合收益	75,757.74	109,551.71	120,440.34
专项储备	10,926.73	10,068.40	9,442.02
盈余公积	85,006.94	164,628.60	164,628.60
一般风险准备*	51.89	51.89	51.89
未分配利润	81,566.80	245,408.50	141,31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199.30	963,120.96	868,475.46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925,899.44	677,305.04	714,445.99
股东权益合计	1,563,098.75	1,640,426.00	1,582,921.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05,497.43	5,655,078.25	5,632,445.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4,066.67	5,514,660.24	5,029,911.46
其中:营业收入	4,122,638.29	5,512,962.90	5,028,127.56
利息收入	1,419.26	1,687.54	1,666.37
己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2	9.80	117.53
二、营业总成本	4,417,921.91	5,326,454.51	4,925,947.06
其中: 营业成本	4,020,945.20	4,911,727.71	4,552,905.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3	0.02	0.02
税金及附加	30,627.33	42,237.89	34,071.30
销售费用	16,719.08	20,503.74	20,949.00
管理费用	133,893.15	135,500.32	141,532.07
研发费用	125,970.82	151,866.35	106,884.30
财务费用	89,766.30	64,618.49	69,604.62
其中: 利息费用	78,504.05	77,518.68	85,303.84
利息收入	15,112.65	14,687.59	16,455.28
加: 其他收益	7,126.03	5,296.17	3,036.97
投资收益	4,590.79	5,913.11	4,66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858.32	5,240.70	3,819.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6.20	-1,525.26	-118.96
信用减值损失	-3,091.34	-1,716.23	-7,748.66
资产减值损失	-7,099.57	-1,139.19	-0.53
资产处置收益	116.25	2,055.89	-37.79
三、营业利润	-290,656.88	197,090.23	103,761.25
加: 营业外收入	2,289.12	5,715.17	8,072.16
减:营业外支出	4,348.38	12,871.24	12,467.03
四、利润总额	-292,716.14	189,934.16	99,366.37
减: 所得税费用	628.44	22,587.28	12,516.03
五、净利润	-293,344.58	167,346.88	86,850.3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1,002.11	5,522,611.44	5,883,566.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90.24	13,736.38	1,09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8.08	59,766.61	24,52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6,130.43	5,596,114.43	5,909,19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4,984.65	4,401,991.37	5,066,849.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125.27	-	93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048.36	406,084.35	303,75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41.50	208,355.55	121,79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7.58	253,970.24	251,69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336.82	5,270,401.51	5,745,02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3.61	325,712.92	164,16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4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7.93	4,337.62	1,93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02.22	26 290 72	222.45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22	36,380.73	332.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12	6,658.99	5,662.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5.32	47,377.34	7,93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08,684.47	353,128.43	217,754.26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4.47	333,126.43	217,73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31,075.20	1,585.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69	72,678.68	1,01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36.17	456,882.32	220,35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00.84	-409,504.98	-212,41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600.00	992.00	8,262.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201,600.00	52.00	8,262.91
的现金	201,000.00	32.00	0,202.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7,923.79	1,192,572.89	1,203,623.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63.23	175,056.49	150,42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887.02	1,368,621.39	1,362,31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936.09	1,061,063.36	1,090,32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33,228.61	88,870.45	117,63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16,262.81	2,308.31	20,656.27
利、利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6.35	197,536.45	217,389.0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5.97	21,151.14	-63,04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 427 00	921.00	066.71
的影响	-18,426.88	-821.99	-96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18.15	-63,462.92	-112,26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10.45	317,673.36	429,93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92.30	254,210.45	317,673.36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根据《准则 16 号》等有关规定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三、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	
	薄学斌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	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_			
	吴团结		赵沁妍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收购的批准文件:
- 4、关于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5、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6、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7、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8、收购人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安阳钢铁股票的自查报告;
- 9、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 安阳钢铁股票的自查报告;
 - 10、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1、收购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收购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
- 1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1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 15、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木页无正文,	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ラ怒音面
	/ 11		マングラスク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阳市
股票简称	安阳钢铁	股票代码	600569
收购人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河南省安阳市殷 都区梅元庄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	是□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 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 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 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 1,343,824,209 股 持股比例: 46.78%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流通 A 股 变动数量: 574,484,277 股 变动比例: 20%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日内,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 方式: 国有股无偿划转		
是否免于发出要 约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在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壹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 争或潜在同业竞 争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	: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5.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 办法》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 划	: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 问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	5 √ 否 □			
取得批准及批准 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收购人是否声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歪 □ 否 √			

(本页无正文,	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附表 き 善 音 而)
	/)		ガルヘニエチバノ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